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3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0分

壹、宣布開會：略

貳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略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#### 案號一

案由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盧博基提送之政見稿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47、55條規定辦理。
2.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：
  - 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 - 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。
  - 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3. 本案前經本會96年12月14日召開之監察小組第2次會議審查，盧博基之政見第3、10、12、13項仍有疑慮需請書面說明，其餘均無前述言論。
4. 本案經本會函請盧博基服務處書面具體說明回復如附件。

辦法：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情事後，依同法第47條第5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。

議決：原政見第12項，依其所提之立法院公報影本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；第3項，因未提任何證據資料，且未修正政見「，倒黃任中四十億，害他被關致死」不予刊登選舉公報；第10項，因未提任何據資料，且未修正政見，其中「，絕不會將五十億財產縮水僅申報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四元」不予刊登選舉公報；第13項，因未提任何證據資料，且未修正政見，其中「，施壓刪除

花蓮縣十三所國中小校車」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## 案號二

案由：本會辦理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（開）票所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名冊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，業經各鄉、鎮、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報到會（如附件）
2. 本案工作人員審議後倘有異動依實辦理更正。

辦法：審議後提委員會審議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3時15分